

## 2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投标人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郑州郑建建设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郑州市惠济区城市管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郑州市惠济区城市管理局市政道路桥梁养护抢修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郑州市惠济区城市管理局市政道路桥梁养护抢修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郑州郑建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9人，营业收入为10321.3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330.77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/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/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/，从业人员\_\_\_/\_\_\_人，营业收入为\_\_\_/\_\_\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\_\_\_/\_\_\_万元，属于\_\_\_/\_\_\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：郑州郑建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11日

朱食霖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